

#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孵化基地 企业孵化(入驻)协议

甲方:郴州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曹文生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

甲方按照国家、省、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察、并审核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同意乙方作为孵化对象入驻甲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入驻条件

1.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截至本协议之日前,公司注册时间不超过两年。公司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行机制良好。(如暂没有成立企业或机构的自然人,须有开发优势和实力,甲方可以先行与其个人或团队签订入驻协议,协助其办理工商登记,使其具备法人资格);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的,乙方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项目或产品来源清晰、真实。有完整的手续,其商品化、产业化和市场前景较好;

3. 企业负责人熟悉本企业相关专业业务,有较强的管理和市场推广能力;

4. 具备项目运营必需资金;

5. 国家、省、市关于创业孵化基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中关于入驻对象的其他相关规定;

6. 甲方对入驻对象的资格审核具有最终决定权利。

## 二、孵化方式

1. 乙方孵化期原则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入孵时间按场地使用协议执行);

2. 孵化期限届满后双方办理有关终止孵化手续。乙方在期限届满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腾空场地,离开创业孵化基地。如果因故不能离开创业孵化基地的,乙方必须在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缓留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另行签订签定缓留申请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一年。

##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免费提供停车、供电、供水、消防、网络等配套服务;

2. 甲方对于在孵创业实体给予免租金;

3. 根据乙方需求,可以提供创业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其他行政许可企业有关变更登记、年度检验等方面的咨询或服务;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协助乙方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项目的申报;

5. 如乙方提出要求,可以对乙方进行政策和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合法经营等咨询、指导;

6. 在符合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前提下,为乙方办理投融资服务提供咨询或协助办理;

7. 组织乙方参加各类培训、会务。展示等科技活动;

8. 甲方可以参股乙方(参股方式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

9. 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10.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协议的定的各项服务;

11、国家、省、市及甲方关于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制定的相关规定中,甲方享有其他权利。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享受创业孵化基地的有关优惠政策;

2. 乙方有义务遵守国家法纪法规,合法经营;履行合同和孵化协议;遵守创业孵化基地管理规程,严格执行安全条例;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向甲方缴纳各项服务费用；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各项约定提供服务；

5. 本合同到期或乙方违约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离开创业孵化基地；

6. 甲乙双方如无参股，即仅为服务与被服务关系。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提供的服务与乙方的经营活动没有任何经济或法律的连带责任；

7. 甲方公布的所有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创业孵化基地入孵管理制度，物业管理办法等)。乙方须遵守其遵照执行，并且此类管理办法与本孵化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协议权利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乙方腾空场地；

9. 乙方经营过程中不得损害甲方提供设施设备，如有损坏，照市场价予以赔偿；

10. 乙方如需对场地进行装饰装修，应当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乙方装修期间不得破坏墙体、水电、公共设施。孵化期限届满后，装饰装修不予以任何补偿；

11. 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不得作出任何损坏甲方名誉、知识产权、虚假宣传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五、协议终止

1. 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

2. 任何一方违约无继续合作的基础；

3. 乙方违反办公场地使用协议，本合同解除；

4. 不得在孵化基地内从事直销、传销、非法集资、融资、影响其他企业生产经营的集会等违法违规活动。一有违反，孵化基地可单方面解除合约，并将违规企业清出基地。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条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自主经营，并对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完全责任；

3. 乙方逾期腾空场地的，每逾期一日，按 200 元 / 日计算场地占用费，直至乙方返回场地之日止；

4. 因乙方过错导致协议提前解除，乙方所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他减免费用应予以返回、退还。甲方有权按同地段租金标准的 2 倍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费；

5. 因一方过错导致另一方司法维权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 七、争议处理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甲乙双方签章(签字)即生效。

3. 国家、省、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印发的关于创业孵化基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或要求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按最新规定执行。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